

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導師CRC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 (二)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22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二、目標：協助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學得兒少情緒穩定的重要性與實務面。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光國小)。

四、參加對象：

- (一)本課程內容以CRC初階課程為主，本市國民小學每校可薦派導師代表1名，報名總人數以120人為限，額滿為止；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可薦派導師代表1名，報名總人數以120人為限，額滿為止。
- (二)參加教師一律以公假登記參與暨課務排代。
- (三)報名需經主辦單位審核，正式錄取名單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為準。

五、辦理日期、方式：

(一)辦理時間：

1、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08:50-12:10【國小場】。

2、113年11月1日(星期五)08:50-12:10【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國民中學場】。

(二)辦理地點：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國光堂一樓視聽教室。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61號)

六、聯絡人：國光國小輔導室林惠敏主任，電話：04-22872475分機740。

七、課程內容：

時間	10/31 (星期四)	11/1 (星期五)
08：30-08：50	報到	報到
08：50~09：00	始業式	始業式
09：00~12：00	兒童權利公約原則 初探與實務應用 講師:林武雄老師 【國小場】	兒童權利公約原則 初探與實務應用 講師:林武雄老師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場】
12：00~12：10	Q&A	Q&A

八、報名方式：

(一)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止，課程代碼：4695418【國小場】、4695426【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場】。

(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三)如有疑義，請洽承辦學校國光國小輔導室林惠敏主任，電話：(04) 22872475分機740。

九、其他事項：

(一)校園內雖有停車位（開車請由興大路南門進入）可停放，但建議研習人員儘量搭乘大眾捷運系統。

(二)為響應環保，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

十、預期效益：

(一)有效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CRC知能，落實兒少權益。

(二)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重視兒少權益。

十一、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十三、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